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原訴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宏

彭博謙

曲海瑞

陳柏宇

吳皓宇

李承玄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少連偵字第15號、第247號、第3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罪，處如附表四編號1「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01 壬○○犯如附表四編號1、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編號1、2
02 「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
03 月。

04 己○○犯如附表四編號2所示之罪，處如附表四編號2「宣告刑及
05 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06 庚○○犯如附表四編號2所示之罪，處如附表四編號2「宣告刑及
07 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08 乙○○犯如附表四編號2所示之罪，處如附表四編號2「宣告刑及
09 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10 丙○○犯如附表四編號2所示之罪，處如附表四編號2「宣告刑及
11 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12 事實

13 一、丁○○（經本院合法傳喚未到，由本院另行審結）於民國10
14 6年5月間經子○○（現由本院通緝中）招募，加入子○○所
15 屬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
16 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旗下，子○○並交付
17 門號不詳之工作手機1支予丁○○，己○○、壬○○、甲○
18 ○、庚○○、乙○○、丙○○、癸○○（現由本院通緝
19 中）、少年黃○良（89年11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另由
20 少年法庭審理）、少年陳○翰（89年7月生，真實姓名年籍
21 詳卷，另由少年法庭審理）、吳世綸、彭郁勝（彭郁勝、吳
22 世綸所涉部分，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原訴字第4
23 5號、107年度訴字第220號、第338號刑事判決吳世綸有罪，
24 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
25 強制工作3年，另判決彭郁勝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上
26 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原上訴字第112號判決撤銷改
27 判，判處吳世綸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2月，並應於刑之執行
28 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3年，彭郁勝應執行有期徒刑6
29 年，再上訴後由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567號判決駁回
30 確定，均發監執行中，本案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07
31 年度少連偵字第2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則分別自106年6

01 月至7月間起，分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陸續加入子
02 ○○、丁○○所主持或指揮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
03 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該詐欺犯罪組織之分工
04 方式為：子○○負責每日透過其交付予丁○○之工作手機告
05 知丁○○各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包括己○○、壬○○、甲
06 ○○、庚○○、乙○○、丙○○、癸○○、少年黃○良、少
07 年陳○翰）所應進行之詐欺工作，再由丁○○將上開子○○
08 之指示下達予本案各該詐欺集團成員，子○○復將本案各該
09 詐欺集團成員門號不詳之工作手機均交付予丁○○，再由丁
10 ○○將上開工作手機分別分派予本案各該詐欺集團成員作為
11 本案詐欺集團聯絡使用。丁○○並擔任「控臺」工作，擔任
12 指揮、招募、聯絡車手頭、車手及收取贓款之「掌機」職
13 務，子○○與丁○○共同基於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聯絡，分
14 擔詐欺集團內之前揭工作，丁○○部分之利潤分成為3%之
15 詐欺贓款。又其中己○○、壬○○、彭郁勝、吳世綸、癸○
16 ○負責收取其他車手所提領之詐欺贓款，並將提款卡與詐欺
17 贓款均上繳與丁○○等「收水」、「回水」之工作，其等部
18 分之利潤分成均為1%之詐欺贓款；甲○○、庚○○、乙○
19 ○、丙○○及少年黃○良、少年陳○翰則負責擔任「車
20 手」，持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年成員交付之帳戶提款卡、密
21 碼提領詐欺款項工作，渠等部分之利潤分成為3%之詐欺贓
22 款。

23 二、子○○、丁○○、壬○○、甲○○、少年黃○良、少年陳○
24 翰等，而與所屬3人以上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25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
26 義詐欺取財及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之犯
27 意聯絡，於附表一編號1「詐欺方式」欄所示之時間，以附
28 表一編號1所示之詐欺方式，對附表一編號1之被害人施用詐
29 術，使附表一編號1之被害人陷於錯誤，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
30 「交付時間」、「交付地點」，將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財物
31 交付予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車手而得手。嗣各車手並依附表

01 一編號1「車手取款、行使公文書及後續交款情形」欄之方
02 式將詐欺贓款及金融卡上繳予「車手取款、行使公文書及後
03 續交款情形」欄所示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

04 三、子○○、丁○○、己○○、壬○○、庚○○、彭郁勝、吳世
05 綸、乙○○、丙○○、癸○○及少年陳○翰等，而與所屬3
06 人以上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7 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及以不
08 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
09 編號2「詐欺方式」欄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詐
10 欺方式，對附表一編號2之被害人施用詐術，使附表一編號2
11 之被害人陷於錯誤，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交付時間」、
12 「交付地點」，將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財物交付予附表一編
13 號2所示之車手而得手。嗣各車手並依附表一編號2「車手取
14 款、行使公文書及後續交款情形」欄之方式將詐欺贓款、財
15 物及金融卡上繳予「車手取款、行使公文書及後續交款情
16 形」欄所示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

17 四、案經辛○○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戊○○訴由桃
18 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19 查起訴。

20 理 由

21 壹、程序部分：

22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
23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24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
25 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
26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
27 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
28 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上開規定係排除
29 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
30 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
31 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證人即告訴人

01 辛○○、戊○○、證人即戊○○之配偶朱如山、證人即同案
02 被告對其他各該被告而言，其等於警詢中之證述或供述，依
03 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涉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絕
04 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加重詐欺取財等
05 罪，則不受此限制）。又本案各該被告於警詢時以被告身分
06 所為之陳述，對於各該被告自己而言，則屬被告之供述，為
07 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
08 規定之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自可在有補強
09 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犯罪之證據。

10 二、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
11 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
12 據，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己○○、
13 壬○○、甲○○、庚○○、乙○○、丙○○（下合稱被告己
14 ○○○等6人）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並無出於強暴、脅
15 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
16 具有任意性且基於如後所述之理由，核與事實相符，揆諸前
17 開規定，前開被告己○○等6人自白自均應具有證據能力。

18 三、檢察官、被告己○○等6人於本院審理中，對於其餘被告以
19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迄於本院
20 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
21 況，並無違法取證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
22 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亦有證據能力。

23 四、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本件卷內之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
24 告己○○等6人均未主張排除前開證據之證據能力，本院審
25 酌前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26 得，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
27 作為證據之情形，是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本件卷內之非供
28 述證據，均認為有證據能力。

29 貳、實體部分：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己○○等6人於警詢、偵訊及本院
31 審理中坦認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辛○○、戊○○於警詢

01 中之證述內容（106年度他字第5678號卷一第7至8頁、第141
02 頁、第181至182頁、第200頁），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如附
03 表一編號1至2「證據卷頁」欄所示之各該證據在卷可憑，另
04 有如附表三所示之物扣案可憑。是依上開證人之證述、卷附
05 之各項文書及證物等補強證據，已足資擔保被告己○○等6
06 人上開自白具有相當程度之真實性，而得確信被告己○○等
07 6人前揭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屬真實（各供述、非供述證據之
08 卷頁出處詳如附表一編號1至2「證據卷頁」欄所示）。

09 二、又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10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11 其犯罪之目的；且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
12 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
13 犯之成立。而詐欺集團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並蒐羅、使用
14 人頭帳戶以躲避追緝，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係需多人縝密
15 分工，相互為用，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雖各共同正犯僅
16 分擔實行其中部分行為，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是
17 以部分詐欺集團成員縱未直接對被害人施以詐術，如有接收
18 帳戶金融卡、測試、回報供為其他成員實行詐騙所用，或配
19 合提領款項，從中獲取利得，餘款交付其他成員等行為，所
20 為均係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尤其分擔
21 提領詐騙所得贓款之工作，更是詐欺集團最終完成詐欺取財
22 犯行之關鍵行為，仍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
23 件之行為，而屬共同正犯。查被告己○○等6人參與事實欄
24 所示詐騙集團所屬成員之詐欺犯行，各該詐騙集團成員分工
25 細緻，被告己○○等6人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
26 且與撥打電話詐騙被害人之成員間互不相識，然依現今詐騙
27 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及模式，其等就各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以
28 本件手法行騙，當為被告己○○等6人主觀上所明知之範圍；
29 又被告己○○明知本案詐欺集團除其以外，尚有被告丁
30 ○○、癸○○、乙○○、少年黃○良等人共同參與本案詐欺
31 集團之犯行一節（107年度少連偵字第321號卷一第123

01 頁)；被告壬○○明知本案詐欺集團除其負責收水工作外，
02 尚有被告丁○○擔任掌機、被告己○○、癸○○則均負責收
03 水等情(106年度他字第5678號卷三第195頁)；被告甲○○
04 亦明知本案詐欺集團除由其擔任車手外，尚有「楊益賓」及
05 指示其將所領取之贓款交付予另一詐欺集團成員之詐欺集團
06 成年上游成員乙節(107年度少連偵字第321號卷二第218
07 頁)；被告庚○○則明知本案除由其於該詐欺集團內擔任車
08 手外，並接受彭郁勝之指示為本案詐欺行為，並持工作手機
09 聽從大陸機房人員之指示為本案犯行等情(106年度他字第5
10 678號卷一第133頁)；被告乙○○則明知本案介紹其加入本
11 案詐欺集團之人有被告癸○○、己○○等人，其自身亦於本
12 案詐欺集團內擔任車手，且尚知另有被告丁○○亦為本案詐
13 欺集團乙情(106年度他字第5678號卷三第65至68頁)；被
14 告丙○○則明知其由被告壬○○介紹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
15 任車手工作外，亦明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尚有被告吳浩宇、
16 壬○○等情(106年他字5678號卷三第89頁)，足見其等均
17 明知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已達3人以上，仍在本件犯行之合
18 同犯意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而相互利用其他詐欺
19 集團成員之部分行為以遂行犯罪之目的，亦有犯意聯絡及行
20 為分擔，即應就其等所參與並有犯意聯絡之犯罪事實同負全
21 責。

22 三、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己○○等6人犯行均堪予認定，
23 應依法論科。

24 參、論罪：

25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26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
27 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
28 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
29 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
30 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
31 必要，該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

01 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
02 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
03 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
04 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
05 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
06 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
07 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
08 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又刑法
09 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
10 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
11 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
12 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
13 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
14 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
15 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
16 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依
17 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二行為，無局部之重疊，行為
18 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
19 者，應予分論併罰。因而，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
20 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
21 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
22 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
23 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
24 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
25 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因此，加重詐欺罪係侵
26 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
27 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
28 社會法益，因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
29 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
30 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
31 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

01 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
02 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
03 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
04 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
05 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二)經查，依被告丁○○、癸○○、己○○、壬○○、甲○○、
07 庚○○、乙○○、丙○○、少年黃○良、少年陳○翰於本案
08 中所供述，被告子○○負責主持本案詐欺集團並指示丁○○
09 本案詐欺集團每日所應負責之工作，被告丁○○則於本案詐
10 欺集團係擔任「控臺」工作，擔任指揮、招募、聯絡車手
11 頭、車手及收取贓款之「掌機」職務，又被告己○○、壬○
12 ○、彭郁勝、吳世綸、癸○○負責收取其他車手所提領之詐
13 欺贓款，並將提款卡與詐欺贓款均上繳與被告丁○○等「收
14 水」、「回水」之工作；被告甲○○、庚○○、乙○○、丙
15 ○○及少年黃○良、少年陳○翰則負責擔任「車手」，持本
16 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員交付之帳戶提款卡、密碼提領詐欺款項
17 工作，是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業已達3人以上，且顯非為立
18 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又本案係屬集團性詐欺犯罪型態，
19 審之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非少數人所能遂行，諸如謀議
20 成立詐欺集團、提供資金並招募成員、架設機房及電腦網路
21 通路、向被害人施以詐術、領取被害人匯入或交付之款項等
22 工作，是以，詐欺集團除首謀負責謀議成立詐欺集團並招募
23 成員外，成員中有蒐集帳戶與門號者、有擔任領款車手者
24 （通常設置車手頭以管理車手）、有於機房內以網路電話負
25 責向被害人施用詐術者（且機房內通常亦設有管理者），或
26 有負責提供或維護詐欺所用器材、設備者，亦有專責收取詐
27 欺款項並統籌分配者，成員間就其所擔任之工作分層負責。
28 是由上開本案詐欺集團之內部分工結構、成員組織，均可見
29 該詐欺集團具有一定之時間上持續性及牟利性，足認本案詐
30 欺集團，係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
31 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被告己○○等6人亦應就此有所

01 認識甚明。再如事實欄二所示犯行，係被告甲○○、壬○○
02 參與本案詐欺犯罪組織後之首次犯行，揆諸前揭說明，被告
03 甲○○、壬○○就如事實欄二所示犯行亦應均論以組織犯罪
04 防制條例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又如本案事實欄三所示犯行，
05 係被告己○○、庚○○、乙○○、丙○○參與本案詐欺犯罪
06 組織後之首次犯行，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己○○、庚○○、
07 乙○○、丙○○就如本案事實欄三所示犯行亦應均論以組織
08 犯罪防制條例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09 二、是核被告己○○、壬○○、甲○○、庚○○、乙○○、丙○
10 ○所為：

11 (一)被告甲○○部分：

12 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13 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
14 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第339條
15 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罪。

16 (二)被告壬○○部分：

17 1.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18 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
19 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第339條
20 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罪。

21 2.就事實欄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
22 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第33
23 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
24 罪。

25 (三)被告庚○○部分：

26 就事實欄三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27 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
28 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第339條
29 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罪。

30 (四)被告己○○部分：

31 就事實欄三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01 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
02 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第339條
03 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罪。

04 (五)被告乙○○○部分：

05 就事實欄三所為，係犯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06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
07 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第33
08 9條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罪。

09 (六)被告丙○○○部分：

10 就事實欄三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11 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
12 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第339條
13 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罪。

14 (七)至起訴書雖認被告己○○等6人亦涉犯刑法第158條第1項之
15 僭行公務員職務罪，惟起訴書所載涉犯法條不同之刑法第33
16 9條之4第1項所列各款為詐欺罪之加重條件，如犯詐欺罪兼
17 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詐欺行為祇有一個，仍祇成立一罪，
18 不能認為法律競合或犯罪競合。再刑法既已於103年6月18
19 日，除原有之普通詐欺取財罪外，另增訂刑法第339條之4第
20 1項第1款之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該條文
21 應已將上揭刑法第158條第1項僭行公務員職權罪之構成要件
22 與不法要素包攝在內，而以詐欺犯罪之加重處罰事由，成為
23 另一獨立之詐欺犯罪態樣，予以加重處罰，因認被告上揭冒
24 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所為，應僅構成一罪，不
25 另成立刑法第158條第1項僭行公務員職權罪，否則即與「雙
26 重評價禁止原則」有違。檢察官於起訴書中認定被告己○○
27 等6人另構成刑法第158條第1項僭行公務員職權罪，尚有未
28 合。

29 三、被告子○○、丁○○、甲○○、壬○○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
30 年成員間，就事實欄二所示犯行，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1 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子○○、丁○○、庚○○、己○
02 ○、壬○○、乙○○、丙○○、癸○○、彭郁勝、吳世綸及
03 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事實欄三所示犯行，互有犯
04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5 四、又按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
06 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07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
08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09 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
10 號判例意旨參照）。被告甲○○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分別
11 提領如附表二編號1「提領金融帳戶」欄所示之款項；被告
12 庚○○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分別提領如附表二編號2「提
13 領金融帳戶」欄所示之款項；被告乙○○於密切接近之時、
14 地，分別提領如附表二編號2「提領金融帳戶」欄所示之款
15 項；被告丙○○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分別提領如附表二編
16 號2「提領金融帳戶」欄所示之款項，各分別所侵害法益亦
17 均屬同一（其中朱如山如附表二編號2「提領金融帳戶」欄
18 所示之帳戶之金融卡與密碼均係告訴人戊○○因遭本案詐欺
19 集團所屬成員及本案各該被告詐欺陷於錯誤所交付之財物，
20 是應認本案車手提領朱如山如附表二編號2「提領金融帳
21 戶」欄所示之帳戶內之款項亦屬對告訴人戊○○造成法益侵
22 害），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23 均難以強行分開，應均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均各論以
24 接續犯一罪。

25 五、再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26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
27 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
28 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
29 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30 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
31 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伴，而依想像競合

01 犯論擬（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查被告己○○等6人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方式，分別向
03 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各該告訴人詐欺取財，再以如附表
04 一編號1至2「車手取款、行使公文書及後續交款情形」欄所
05 示方式持各該告訴人所交付之金融卡及密碼提領詐欺贓款，
06 並將所得詐欺贓款與財物均上繳與該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行
07 為，其等行為雖非屬完全一致，然就各該犯行過程以觀，此
08 等行為間時空相近，部分行為重疊合致，均係分別在同一犯
09 罪目的、預定計畫下所為各階段行為，依前揭說明，應認：

10 (一)被告甲○○、壬○○就事實欄二所示犯行、被告庚○○、己
11 ○○、乙○○、丙○○就事實欄三所示犯行，均應各係一個
12 犯罪行為，而同時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13 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
14 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第339條
15 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罪，自應
16 依想像競合犯論處，並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依刑法
17 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
18 或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二)被告壬○○就事實欄三所示犯行，應係一個犯罪行為，而同
20 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1 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第339條之2第1項以
22 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罪，自應依想像競合
23 犯論處，並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
24 1項第1款、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
25 詐欺取財罪處斷。

26 六、被告壬○○所犯上開2次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
27 員名義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28 七、刑之加重減輕部分：

29 (一)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30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31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1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2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3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4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5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6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7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8 併評價在內。經查：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
09 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
10 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
11 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
12 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
13 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
14 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
15 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
16 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
17 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18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經查：

- 19 1. 參與犯罪組織，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
20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固定有明文。惟被告己○○
21 等6人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使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
22 示之各該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甚鉅，故被告己○○等6人參
23 與犯罪組織之情節難認輕微，自無依上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
24 刑之餘地。
- 25 2. 按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刑或保安處
26 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則而適
27 用之，不容任意割裂而適用不同之法律（最高法院79年度台
28 非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
29 項後段規定：「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30 輕其刑。」，是被告己○○等6人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
31 既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即不容任意割裂適用不同之

01 法律，自無從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
02 定，減輕其刑。然被告己○○等6人就本案犯罪事實，迭於
03 警、偵訊與本院審理中為全部認罪表示，是就被告己○○等
04 6人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依照上開規定，原應減輕
05 其刑。雖依前揭說明，被告己○○等6人就本案所涉犯行均
06 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
07 取財罪，然就被告己○○等6人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
08 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仍將併予審酌。

09 (二)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壬○○、庚○○等人與少年黃○良、少
10 年陳○翰共同實施犯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1 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惟查少年黃○良、少年
12 陳○翰於本案中之供述，渠等均未提及本案詐欺集團中是否
13 有詐欺集團成員知悉渠等為少年，況被告壬○○業於本院審
14 理中稱並不知悉少年黃○良、少年陳○翰之真實年齡等語明
15 確（本院卷三第129頁、第131至132頁），檢察官亦未提出
16 其他證據足資佐證被告己○○等6人對於少年黃○良、少年
17 陳○翰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乙情有所認識或有不確定
18 故意，公訴意旨認被告己○○等6人上開所為另應依兒童及
19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等
20 語，容有誤會，爰均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
21 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併此敘明。

22 肆、量刑及說明：

23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己○○等6人正值青
24 壯，不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不法利益，參與
25 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由被告子○○、丁○○負責發起、主持
26 本案詐欺集團，被告己○○、壬○○、癸○○則負責收取其
27 他車手所提領之詐欺贓款，並將提款卡與詐欺贓款均上繳與
28 丁○○等「收水」、「回水」之工作，另由被告甲○○、庚
29 ○○、乙○○、丙○○擔任車手，負責提領詐欺款項及向被
30 害人收取財物，造成如附表五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各受有如附
31 表五編號1至2「本案詐得財物總額」欄及附表一編號1至2

01 「交付財物」欄所示之財產上之損害；堪認其等於本案犯罪
02 組織各所負責、分擔之層級及於組織中之掌控位階由高至低
03 依序為：被告子○○為最高層級，其次為被告丁○○，再者
04 則係被告己○○、壬○○、癸○○為較高層級，被告甲○
05 ○、庚○○、乙○○、丙○○則相對層級較低，又其等所為
06 更分別造成如附表一編號1至2之告訴人損失頗鉅，並難以追
07 查贓款流向，惟念被告己○○等6人犯後自偵查迄至本院審
08 理中均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斟酌渠等素行、犯罪
09 動機、目的、所得利益、智識程度、家中經濟狀況、附表編
10 號1至2所示之告訴人所受損害情形，暨被告壬○○於本院審
11 理中自述目前須扶養3個小孩，為家中經濟支柱等語（本院
12 原訴字卷四第6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四編號1
13 至2「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

14 二、又刑法修正將連續犯、常業犯規定悉予刪除，考其立法目
15 的，係基於刑罰公平原則考量，杜絕僥倖犯罪心理，並避免
16 鼓勵犯罪之誤解，乃改採一行為一罪一罰。是定其刑期時，
17 除仍應就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
18 犯罪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與被告前科之關聯
19 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
20 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社會
21 對特定犯罪例如一再殺人或販毒行為處罰之期待等，為綜合
22 判斷外，尤須參酌上開實現刑罰公平性，以杜絕僥倖、減少
23 犯罪之立法意旨，為妥適之裁量（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
24 第5342號判決意旨參照）。審酌被告壬○○所犯本案犯行時
25 間相隔未遠、侵害法益類型相同，所為犯行之行為與時間關
26 連性及連續性較為密接，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不大，刑事
27 不法並未因之層升，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執行刑，則處罰之
28 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
29 命有限，刑罰對被告壬○○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
30 而生加乘效果，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
31 罰方式，併考量被告壬○○於本件各次犯行所居之主導掌控

01 與否地位，當足以評價被告壬○○行為不法性之法理（即多
02 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定被告壬○○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
03 有期徒刑。

04 參、不予強制工作之說明：

05 被告己○○等6人行為時有效之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之組
06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即犯該條第1項之罪，應諭知刑
07 前強制工作之規定，司法院於110年12月10日以釋字第812號
08 解釋認為其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違反憲法比例
09 原則及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
10 由之意旨不符，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亦即以上刑
11 前強制工作之規定，因前述解釋而等同於以法律廢止，無從
12 憑為宣告刑前強制工作之依據。又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3 分，亦有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其因
14 行為後法律變更而發生新舊法律之規定不同者，應依刑法第
15 1條、第2條第1項規定，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最高法院110年
16 度台上字第583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有關依組織犯罪防制
17 條例第3條第3項所定諭知刑前強制工作部分，經司法院解釋
18 後，等同於法律已有變更；比較結果，應以適用司法院第81
19 2號解釋，較有利於己○○等6人。準此，己○○等6人所犯
2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即無
21 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前強制工作之餘地，併予敘明。

22 肆、沒收：

23 一、按於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情形，固基於責任共同原則，
24 共同正犯應就全部犯罪結果負其責任，然於集團性犯罪，其
25 各成員有無不法所得，未必盡同，如因其組織分工，彼此間
26 犯罪所得分配懸殊，而若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仍應
27 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追繳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
28 奪，無異代替其他參與者承擔刑罰，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個
29 人責任原則以及罪責相當原則；故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
30 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又所謂各人「所分得」
31 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

01 其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
02 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雖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
03 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
04 程度，事實審法院仍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於各共同正
05 犯有無犯罪所得，或犯罪所得多寡，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
06 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倘若共同
07 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
08 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
09 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
10 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
11 限時，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5
12 39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14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
15 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2條之沒收
17 或追徵，有過苛之虞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18 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
19 定有明文。被告丁○○於警詢中供稱：壬○○、己○○我是
20 給他們詐欺贓款總額1%的報酬，車手則是獲得領取贓款3%
21 的報酬等語明確（107年度少連偵字第247號卷一第15頁），
22 其中被告壬○○於警詢中稱本案附表一編號1部分，其因少
23 年黃○良於提領過程中即為警查獲故該次犯行並未獲得任何
24 犯罪所得等語明確（106年度他字第5678號卷三第196頁），
25 故就被告己○○等6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則計算如附表
26 五編號1至2「各該被告犯罪所得取得情形」欄所示。其中上
27 開犯罪所得部分雖均未扣案，除被告丙○○之犯罪所得部分
28 外，其餘被告之犯罪所得仍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9 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各該被告各次犯行項下諭知沒收，
30 並均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31 價額。另查被告丙○○業已於110年6月17日以新臺幣（下

01 同) 5萬元之賠償金額與告訴人戊○○達成調解等情，有本
02 院110年度附民移調字第798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原訴
03 字卷三第13至14頁)，被告丙○○賠償金額即已超過於被告
04 丙○○本案如附表五編號2「各該被告犯罪所得取得情形」
05 欄所示之犯罪所得3,915元，且被告丙○○已與告訴人戊○
06 ○達成調解，業如前述，告訴人戊○○亦得將上開調解筆錄
07 作為民事執行之執行名義，對被告丙○○之財產聲請強制執
08 行，實可達成沒收制度剝奪被告丙○○此部分犯罪利得之立
09 法目的，本院認若再予宣告沒收，有可能發生被告遭受雙重
10 剝奪之結果，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11 定，不予宣告沒收。

12 三、又衡諸目前司法實務查獲之案件，詐欺集團之車手，通常負
13 責提領贓款，並暫時保管至贓款交付予上手詐欺集團成員，
14 再由上手詐欺集團成員將車手所提領之贓款依一定比例，發
15 放予車手作為提領贓款之報酬，而車手、車手頭對於所提領
16 之贓款及所領取之財物並無何處分權限，是被告己○○等6
17 人對已交回之其餘贓款及財物應無處分權限，亦無事實上之
18 共同處分權限，此部分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9 四、再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20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
21 被告甲○○所有之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手機1支，為被告甲
22 ○○所有且為其用以於本案中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聯
23 絡所用之物乙節，為被告甲○○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陳在卷
24 (本院原訴字卷一第271頁)，又被告丙○○所有之如附表
25 三編號2所示之手機1支，為被告丙○○所有且為其用以於本
26 案中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聯絡所用之物乙節，為被告
27 丙○○於本院審理程序中所自陳(本院原訴字卷二第298
28 頁)，是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分別係供甲○○、丙○○為本
29 案犯行所用之物，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30 又上開物品皆已扣案，即無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情
31 形，自無庸宣告追徵。

01 五、因本案有宣告多數沒收之情形，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
02 定，併執行之。

03 六、至其餘扣案物，或非屬違禁物，或查無證據可資證明與被告
04 己○○等6人所涉上開犯行有關，爰均不於本判決中宣告沒
05 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組織犯罪條例第
07 3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條、第2條第1項、第11條前段、第28
08 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39條之2第1項、第55
09 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0 項、第40條之2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13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
14 法官 洪瑋孺
15 法官 陳愷璘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劉世揚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9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30 其刑至二分之一。

31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01 其期間為3年。

02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

03 2項、第3項規定。

0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2 以第5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13 同。

14 第5項、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24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26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參與成員	詐騙方式及經過	交付時間 (民國)	交付地點	交付財物 (新臺幣)	車手取款、行使公文書及後續交款情形	證據卷頁
1	辛○○	子○○、 丁○○、 甲○○、 壬○○、 少年黃○ 良、不詳 之詐騙集 團成年成 員	該詐騙集團電話機 房之成年成員先於1 06年7月7日中午12 時30分許撥打電話 予辛○○，佯裝為 健保局人員，向其 誣稱：其健保卡被 不當申請醫療給 付，需凍結其帳戶 云云。再由同集團 之不詳詐欺集團成 年成員佯裝為檢察 官「王明成」，對 其誣稱：其涉嫌刑 事案件，要求其交 付金融帳戶云云， 致辛○○陷於錯 誤，依其指示於右 列時地交付右列財 物予受子○○、丁 ○○之指示前來之 甲○○。	106年7月7 日下午1時 30分許	臺中市 ○○區 ○○路0 0號(辛 ○○住 所)前	辛○○所有之 花旗(台灣) 商業銀行(下 稱花旗銀行) 民權分行帳號 000-00000000 00號帳戶之金 融卡1張及密 碼。	甲○○於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時，提供 其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 號予臉書暱稱為「楊益賓」之不詳詐 欺集團成年成員(下稱「楊益 賓」)，復由「楊益賓」以不詳方式 輾轉告知子○○甲○○之上開聯絡方 式，子○○再以其所交付予丁○○之 工作手機連絡丁○○，指示丁○○電 聯持有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之人 (即甲○○)，欲其待命，丁○○遂 依子○○之指示，以門號0000000000 號即其工作手機聯繫甲○○所使用之 上揭行動電話，指示甲○○於左列時 間前往左列地點向辛○○收取金融 卡，甲○○即於左列「交付時間」、 「交付地點」欄所示之時、地，向辛 ○○佯稱其係地方檢察署人員云云， 收取辛○○所有之花旗銀行民權分行 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及密 碼。嗣甲○○於附表二編號1「提領 車手為甲○○部分所示之「提領時 間」、「提領地點」欄所示之時間、 地點，持附表二編號1「提領金融帳 戶」欄所示之金融卡，將辛○○所有 之左列帳戶之金融卡置入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自動櫃員機辨識系 統因而誤認甲○○係有權使用該金融 卡之人，以此不正方法操作自動付款 設備，而自辛○○所有之左列帳戶內 接續提領如附表二編號1「提領金 額」欄所示之詐欺款項後，再依不詳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之指示，至位於桃 園市楊梅區埔心火車站旁之麥當勞地 下室廁所內，將贓款及金融卡交付與 不詳詐欺集團成年上手。復丁○○以 不詳方式取得辛○○所有左列帳戶之 金融卡後，連同工作手機1支(含門 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交與壬○ ○，由壬○○將上揭金融卡、手機1 支放置在位於桃園市○○區○○路 000號「電競學院網咖」廁所內，再 由丁○○於106年7月8日凌晨0時許， 以其所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 號之工作機，指示少年黃○良提領左 列辛○○所有帳戶內之存款。少年黃 ○良即於附表二編號1「提領車手為少 年黃○良部分所示之「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欄所示之時間、地點， 持附表二編號1「提領金融帳戶」欄 所示之金融卡，自辛○○所有之左列 帳戶內接續提領如附表二編號1「提 領金額」欄所示之詐欺款項，迨少年 黃○良於106年7月8日凌晨1時許提款 過程中，為警在桃園市○○區○○路 000號永豐銀行自動櫃員機前當場逮 捕，並扣得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 000號SIM卡1張)、辛○○所交付之 金融卡及現金16萬元。	①告訴人辛○○警詢之證述(106年度 他字第5678號卷一第181至182頁、 第200頁)。 ②被告丁○○於警詢、本院訊問、準 備程序、審理程序之自白(107年度 少連偵字第321號卷一第7至9頁；10 9年度原訴字第17號卷一第309至313 頁；109年度原訴字第17號卷二第40 至42頁；109年度原訴字第17號卷三 第193頁)。 ③被告甲○○於警詢、偵訊、本院準 備程序、審理程序之自白(107年度 少連偵字第321號卷二第2至3頁；10 6年度他字第5678號卷三第59至60 頁；107年度少連偵字第321號卷二 第218頁；109年度原訴字第17號卷 一第270至273頁；109年度原訴字第 17號卷三第193頁)。 ④被告壬○○於警詢、偵訊、本院訊 問、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之自白(1 06年度他字第5678號卷三第194至19 8頁；106年度他字第5678號卷四第2 6至28頁；106年度他字第5678號卷 四第36至38頁；107年度少連偵字第 247號卷二第119至120頁；109年度 原訴字第17號卷一第199至201頁；1 09年度原訴字第17號卷二第114頁； 109年度原訴字第17號卷三第193 頁)。 ⑤少年黃○良警詢、偵訊之供述(107 年度少連偵字第321號卷二第31至41 頁；106年度他字第5678號卷三第28 至30頁)。 ⑥告訴人辛○○之臺中市○○區○○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影本 (106年度他字第5678號卷一第197 頁)。 ⑦告訴人辛○○之花旗銀行民權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 07年度少連偵字第321號卷二第114 至118頁)。 ⑧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3月11日(111)政查字第00 0084357號函暨函附之辛○○帳號0 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09年 度原訴字第17號卷三第535至542 頁)。 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渣打銀行、永 豐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1 06年度他字第5678號卷二第62至64 頁)。 ⑩監視器錄影畫面(107年度少連偵卷 二第11至16頁)
2	戊○○	子○○、 丁○○、 庚○○、 己○○、 壬○○、 乙○○、 丙○○、 癸○○、 少年陳○	該詐騙集團電話機 房之成年成員先後 於106年7月17日11 時許、同日下午2時 30分許撥打電話予 戊○○，佯裝健保 局人員，向其誣 稱：其有去臺大醫 院就醫，積欠6萬多	(一)106年7 月17日 下午2時 (二)106年7 月18日 下午2時 許	(一)桃園 市○○ 區○○ 路0段 00號 前 (二)桃園 市○○	(一)金項錄5 條、金戒指 5只、金耳 環10副及戊 ○○所有之 國泰世華銀 行00000000 0000號帳 戶、臺灣銀	(一)庚○○及少年陳○翰依彭郁勝之指 示，於106年7月17日下午2時許前 往桃園市○○區○○路0段00號， 由少年陳○翰在場把風，庚○○向 戊○○收取左列「交付財物」欄內 (一)所示之財物。嗣庚○○於附表二 編號2「提領車手為庚○○部分所示 之「提領時間」、「提領地點」欄 所示之時間、地點，持附表二編號	①告訴人戊○○警詢之證述(106年度 他字第5678號卷一第7至8頁、141 頁)。 ②被告丁○○於警詢、本院訊問、準 備程序、審理之自白(107年度少連 偵字第247號卷一第15頁、109年度 原訴字第17號卷一第309至313頁、1 09年度原訴字第17號卷二第43頁、1

(續上頁)

01

						丙○○係有權使用該金融卡之人，以此不正方法操作自動付款設備，接續提領如附表二編號2「提領金額」欄所示提領車手為丙○○部分之詐欺款項後，再將所提領之贓款交與壬○○，壬○○再轉交與己○○，再由己○○交與丁○○，復由丁○○於上繳與子○○。	頁)。
--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	提領金融帳戶	提領車手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扣除手續費)	提領地點
1	辛○○	辛○○所有之花旗銀行民權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甲○○	106年7月7日下午1時30分起至同日下午2時3分前間某時(起訴書附表1記載為107年之部分應予更正)	30,000元	不詳地點
				106年7月7日下午2時3分許(起訴書附表1記載為107年之部分應予更正)	20,000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

			106年7月7 日下午2時 32分許 (起訴書 附表1記載 為107年之 部分應予 更正)	20,000元	臺中市○區 ○○路00號
			106年7月7 日下午2時 37分許 (起訴書 附表1記載 為107年之 部分應予 更正)	20,000元	臺中市○區 ○○路0段0 00○○號
			106年7月7 日下午3時 22分許 (起訴書 附表1記載 為107年之 部分應予 更正)	20,000元	臺中市○○ 區○○○路 0段00號
			106年7月7 日下午3時 24分許 (起訴書 附表1記載 為107年之	20,000元	同上

			部分應予 更正)		
			106年7月7 日下午3時 30分許 (起訴書 附表1記載 為107年之 部分應予 更正)	20,000元	臺中市○○ 區○○路0 段000號
			106年7月7 日下午3時 31分許 (起訴書 附表1記載 為107年之 部分應予 更正)	20,000元	同上
			106年7月7 日下午3時 36分許 (起訴書 附表1記載 為107年之 部分應予 更正)	20,000元	臺中市○○ 區○○路 0段000○0 號
			106年7月7 日下午5時 49分許 (起訴書	20,000元	桃園市○○ 區○○路00 號

			附表1記載 為107年之 部分應予 更正)		
			106年7月7 日下午5時 50分許 (起訴書 附表1記載 為107年之 部分應予 更正)	20,000元	同上
			106年7月7 日下午5時 51分許 (起訴書 附表1記載 為107年7 月7日下午 5時50分之 部分應予 更正)	20,000元	同上
			106年7月7 日下午5時 58分許 (起訴書 附表1記載 為107年7 月7日下午 5時51分之	20,000元	桃園市○○ 區○○路00 號

		部分應予更正)		
		106年7月7日下午6時5分許 (起訴書附表1記載為107年7月7日下午5時58分部分應予更正)	20,000元	桃園市○○區○○路00○○號
		106年7月7日下午6時5分許 (起訴書附表1記載為107年之部分應予更正)	10,000元	同上
			甲○○合計提領該帳戶300,000元	
辛○○所有之花旗銀行民權分行帳號0000	少年黃○良	106年7月8日上午1時許	20,000元	桃園市楊梅區某臺灣企銀
		106年7月8日上午1時5分許	20,000元	桃園市楊梅區某渣打銀行

		000000 號帳戶		106年7月8 日上午1時 6分許	20,000元	桃園市楊梅 區某渣打銀 行
				106年7月8 日上午1時 8分許	20,000元	桃園市楊梅 區某渣打銀 行
				106年7月8 日上午1時 10分許 (黃0良供 稱的時 間)	20,000元	桃園市楊梅 區渣打銀行
				106年7月8 日上午1時 27分許	20,000元	桃園市楊梅 區某永豐銀 行自動櫃員 機
				106年7月8 日上午1時 29分許	20,000元	桃園市楊梅 區某永豐銀 行
				106年7月8 日上午1時 30分許	20,000元	桃園市楊梅 區某永豐銀 行自動櫃員 機
	戊 ○ ○	戊○○ 所有之 國泰世 華商業 銀行帳 號 0000	庚 ○ ○	106年7月1 7日下午4 時41分許	20,000元	桃園市○○ 區○○○路 000號
				106年7月1 7日下午4 時42分許	20,000元	同上

	000000 00號帳 戶		106年7月1 7日下午4 時42分許	20,000元	同上
			106年7月1 7日下午4 時43分許	20,000元	同上
			106年7月1 7日下午4 時44分許	20,000元	同上
				庚○○合計 提領該帳戶 100,000元	
	戊○○ 所有之 臺灣銀 行帳號 000000 000000 號帳戶	庚 ○ ○	106年7月1 7日下午5 時6分許	20,000元	桃園市○○ 區○○○路 000號
			106年7月1 7日下午5 時13分許	20,000元	同上
			106年7月1 7日下午5 時14分許	20,000元	同上
				庚○○合計 提領該帳戶 60,000元	
	戊○○ 所有之 中華郵 政股份 有限公	庚 ○ ○	106年7月1 7日下午5 時20分許	60,000元	桃園市○○ 區○○路00 0號
			106年7月1 7日下午5	12,000元	同上

		司帳號 000000 000000 00號帳 戶		時29分許		
					庚○○合計 提領該帳戶 72,000元， 共計提領上 開戊○○所 有之帳戶23 2,000元。	
		朱如山 所有之 中華郵 政股份 有限公 司帳號 000000 000000 00號帳 戶	乙 ○ ○	106年7月1 8日下午2 時39分許	20,000元	桃園市○鎮 區○○路0 段000號特 力屋
				106年7月1 8日下午2 時41分許	20,000元	同上
				106年7月1 8日下午2 時42分許	20,000元	同上
				106年7月1 8日下午2 時43分許	20,000元	同上
				106年7月1 8日下午2 時46分許	20,000元	桃園市○鎮 區○○路0 段000號合

					作金庫平鎮分行
			106年7月1 8日下午2 時46分許	20,000元	同上
			106年7月1 8日下午2 時55分許	20,000元	桃園市○鎮 區○○○街 00號7-11便 利商店
			106年7月1 8日下午2 時57分許	10,000元	同上
				乙○○合計 提領該帳戶 150,000元	
朱如山 所有之 中華郵 政股份 有限公司 帳號 000000 000000 00號帳 戶	丙 ○ ○	106年7月1 9日凌晨3 時57分許	20,000元	桃園市○鎮 區○○路00 0號	
		106年7月1 9日凌晨3 時58分許	20,000元	同上	
		106年7月1 9日凌晨4 時4分許	20,000元	桃園市○鎮 區○○路0 段000號7-1 1便利商店	
		106年7月1 9日凌晨4 時5分許	20,000元	同上	
		106年7月1	20,000元	桃園市○鎮	

				9日凌晨4時11分許		區○○路○○段0號全家便利商店
				106年7月19日凌晨4時12分許	20,000元	同上
				106年7月19日凌晨4時16分許	10,000元	桃園市○鎮區○○路000○0號7-11便利商店
				106年7月19日凌晨5時7分許	500元	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丙○○合計提領該帳戶130,500元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計自告訴人戊○○及其所提供之朱如山等金融帳戶內共計提領512,500元		

附表三：應沒收之物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查扣地點	所有人	備註
1	iPhone 手機 1 支 (含門號00	新北市○○區○○里0鄰○	甲○○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106年11月16日搜索、扣押筆錄暨

01

	000000000 號S IM卡1張)	○ 路 000 ○0號		扣押物品目錄表 (10 6年度他字第5678號 卷三第51至53頁)
2	iPhone 手機1 支 (含門號00 00000000 號SI M卡1張)	桃園市○ ○區○○ ○街 000 巷0號8樓	丙○○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 梅分局106年11月15 日搜索、扣押筆錄暨 扣押物品目錄表 (10 6年度他字第5678號 卷三第94至97頁)

02 附表四：

03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1	附表一編號2 (即起訴書犯 罪事實欄三部 分)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 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 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 沒收。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 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肆月。
2	附表一編號3 (即起訴書犯 罪事實欄四部 分)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 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千 叁佰零伍元沒收。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 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01

	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捌佰零伍元沒收。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玖佰陸拾元沒收。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02

附表五：（犯罪所得之計算及與各被害人和解、賠償情形）

03

編號	犯罪事實	告訴人	本案詐得財物總額 (新臺幣)	被告提領金額 (新臺幣)	各該被告犯罪所得取得情形 (新臺幣)	是否與告訴人和解及賠償情形 (新臺幣)
1	附表一編號1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部分)	辛○○	300,000 元 (總計提領46萬元，少年黃○良提領完16萬元即遭警逮捕並扣押現金16萬元，此16萬元現金已發還告訴人辛○○)	300,000元	甲○○分得左列 甲○○所提領總金額3%即9,000元	未和解
				0元	壬○○未獲得犯罪所得	未和解
2	附表一編號2	戊○○	512,500 元 【計算式：2	0元	己○○分得左列 乙○○、丙○○	未和解

(即起 訴書犯 罪事實 欄四部 分)	○	32,000元+1 50,000元+1 30,500元) = 512,500元】		提領總金額1% 即2,805元【計 算式：150,000 元 + 130,500 元) ×1% =2805 元】	
			0元	壬○○分得左列 丙○○提領金額 總額之1%即1,3 05元【計算式： 130,500元×1% = 1,305元】	未和解
			232,000元	庚○○分得左列 庚○○提領總金 額3%即6,960元 【計算式：232, 000元×3% =6,96 0元】	未和解
			150,000元	乙○○分得左列 乙○○提領總金 額額3%即4,500 元【計算式：15 0,000元×3% =4, 500元】	未和解
			130,500元	丙○○分得左列 丙○○提領總金 額3%即3,915元 【計算式：130, 500元×3% =3,91 5元】	已和解。約定償還50,0 00元。詳見被告丙○○ 與告訴人戊○○調解筆 錄(109年度原訴字第1 7號卷三第13至14頁)